

浙江镜岭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

答疑澄清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一、现对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说明：

1.删除招标文件 P40 中“商务技术分（70）分”六个文字。

2.删除招标文件 P41 中“证明材料：提供能够证明为投标人为主编的证明材料。”

一行文字。

3.招标文件 P42 中

9	服务保障 措施	对本项目监督评估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3.6-4 分，良得 2.4-3.5 分，一般得 1.6-2.3，未提供不得分。	5
---	------------	--	---

现调整为：

9	服务保障 措施	对本项目监督评估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4.5-5 分，良得 3.0-4.4 分，一般得 2-2.9，未提供不得分。	5
---	------------	--	---

二、对投标人提问的回复：

1.问：招标文件中，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中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第 2 条“拟派总监督评估师具有移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移民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该项要求投标人具有移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移民类专业属于水利工程专业的二级专业，但根据水利部评定的水利专业职称证书，并未进行二级专业的划分，建议将“移民类相关专业”修改为“移民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

答：针对水利部评定的水利专业职称证书，大部分并未进行二级专业划分的情况，本项目“拟派总监督评估师具有移民类相关专业职称”的判定标准为：（1）投标人提供的职称证书为水利部评定的水利工程专业且未有二级专业的，予以认可；（2）若有二级专业划分的，且体现移民类专业的，予以认可；若有二级专业划分但未能体现移民类专业的，则不予认可。（3）投标人提供的职称证书中能够体现出移民类专业的，予以认可。

2. 问：招标文件中，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中属地类似工作熟悉情况“根据投标人对属地类似工作熟悉情况(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从业人员情况、地方规范熟悉程度)进行综合判定”该项将投标人对属地类似工作熟悉情况作为加分项，该

条设置不合理，具有地域保护嫌疑。建议删除该项或修改为其他合理内容。

答：因各省市对移民安置的要求和政策存在差异性，此项内容要求投标人应熟悉项目所属地的政策，根据属地政策要求制定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并非地域保护；故本条内容不作修改。

招标人：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